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 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仲裁庭办公场所水电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	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数	执行率(%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8.40	8.40	8.33	10.00	99.16	9.92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.40	8.40	8.33	-	99.16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着节约、环保的理念，确保仲裁院正常办公。确保无仲裁庭内及其他区域设施设备损坏，不出现无故浪费现象，年度支出费用不超出项目总预算。				本着节约、环保的理念，确保了仲裁院正常办公。保障了无仲裁庭内及其他区域设施设备损坏，未出现无故浪费水电资源的现象，年度支出费用未超出项目总预算。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 指标	经济 成本 指标	成本合理性		与市场价格相符	达成指标	20.00	20.00	
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场所覆盖率		≥90.00(%)	99.00(%)	15.00	15.00	
	质量 指标	设施运转正常度		≥90.00(%)	98.00(%)	15.00	15.00	
	时效 指标	缴付及时性		及时	达成指标	10.00	10.00	
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水电对工作场所保障情况		到位	达成指标	10.00	10.00	
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长效保障性		长效	达成指标	10.00	10.00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满意	达成指标	10.00	10.00	费用增长，为节约资源适当关闭部分设备

总分		100.00	99.92	
评分等级	优		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 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	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数	执行率(%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3.00	63.96	63.96	10.00	100.00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3.00	63.96	63.96	-	100.00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充分发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职能，提高案件处理质量，确保案件按期结案率、综合调解率达到考核指标，形成以仲裁院为主体、基层调解组织为基础、其他社会调解组织为补充的多元办案格局，有效加快案件处理效率，确保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工作。				充分发挥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职能，提高了案件处理质量，确保了案件按期结案率、综合调解率达到考核指标，有效巩固了以仲裁院为主体、基层调解组织为基础、其他社会调解组织为补充的多元办案格局，加快了案件处理效率，各项年度工作均按照计划全面推展开。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 指标	经济 成本 指标	成本合理性		按照政策标准执行	达成指标	20.00	20.00	
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仲裁委员会工作推进率		≥90.00(%)	95.00(%)	10.00	10.00	
		非驻会人员年人均案件处理量		≥24.00(个)	24.00(个)	10.00	10.00	
	质量 指标	综合调解率		≥68.00(%)	76.66(%)	10.00	10.00	
	时效 指标	案卷归档及时性		及时	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10.00	8.00	因年底冲刺结案，归档略有延迟，已督促归档完毕
		仲裁结案率		≥92.00(%)	95.76(%)	10.00	10.00	
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		促进	达成指标	10.00	10.00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满意	达成指标	10.00	10.00	

总分		100.00	98.00	
评分等级	优		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 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高速扫描仪购置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	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数	执行率(%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00	1.70	1.70	10.00	100.00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1.70	1.70	-	100.00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案卷保管及电子档案设置标准的文件要求，配备必要的扫描设备，将案卷材料数字化处理，形成电子档案，确保电子档案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安全。发挥电子案卷档案高效、便捷的优势，便于案件当事人进行调档查询。			根据案卷保管及电子档案设置标准的文件要求，购买配备了扫描设备，案卷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数字化处理，形成电子档案，确保了电子档案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发挥了电子案卷档案高效、便捷的优势，便于案件当事人进行调档查询。	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 指标	经济 成本 指标	成本合理性		与市场价格相符	达成指标	20.00	20.00	
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新购一台高速扫描仪		=1.00(台)	1.00(台)	20.00	20.00	
	质量 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情况		合格	达成指标	15.00	15.00	
	时效 指标	设备采购及时性		及时	达成指标	15.00	15.00	
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促进案卷档案电子化水平提升情况		提升	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10.00	8.00	旧有纸质档案调阅需前往档案馆阅卷
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调档当事人满意度		≥90.00(%)	98.00(%)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8.00	
评分等级		优					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律文书送达邮政快递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	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数	执行率(%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0.00	35.19	35.19	10.00	100.00	10.00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0.00	35.19	35.19	-	100.00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有效加快案件处理效率, 确保法律文书揽收和投递及时有效, 最大限度减少邮寄送达失败率, 保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的处置。				有效加快案件处理效率, 确保了法律文书揽收和投递及时性和有效性, 最大限度减少了邮寄送达失败率, 切实保障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的处置质效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合理性		与市场价格相符	达成指标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文书揽收及投递率		≥90.00(%)	100.00(%)	10.00	10.00	
	质量指标	法律文书有效送达率		≥90.00(%)	95.00(%)	15.00	15.00	
	时效指标	法律文书揽收投递及时性		及时	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15.00	12.00	终端派件人员流动大, 个别派件出现时效问题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升情况		提升	达成指标	20.00	2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.00(%)	90.00(%)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7.00	
评分等级		优					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安检室特保服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	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数	执行率(%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00	18.84	18.84	10.00	100.00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18.84	18.84	-	100.00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	0.00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安检设施、设备和人员配置标准的文件要求，配备两名安检室特保人员，对参加庭审人员开展入门安全检查，并在等待区域维护开庭秩序，保障庭审区域内当事人及工作人员的安全，使案件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、优质、规范的仲裁服务。				根据安检设施、设备和人员配置标准的文件要求，配齐两名安检室特保人员，对参加庭审人员开展入门安全检查，维护开庭秩序，保障了庭审区域内当事人及工作人员的安全，使案件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地开展，为当事人提供了高效、优质、规范的仲裁服务。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 指标	经济 成本 指标	成本合理性		与市场价格相符	达成指标	20.00	20.00	
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当事人入门安检登记率		≥95.00(%)	99.00(%)	20.00	20.00	
	质量 指标	案件当事人安检规范性		规范	达成指标	15.00	15.00	
	时效 指标	当事人安检引导及时性		及时	达成指标	15.00	15.00	
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推进案件处置服务质效提升情况		提升	达成指标	10.00	10.00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	≥90.00(%)	89.00(%)	10.00	8.00	个别当事人对于入门安检不配合，及时进行引导说明，缓解当事人情绪。
总分						100.00	98.00	
评分等级		优						